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附加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15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1.4/2.3/2.4/2.5/3.1/3.2/5.1/6.3/7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5.1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6.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7.9 特定疾病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7.10 护理状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1 首次给付日
1.3 投保年龄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2 现金价值
1.4 犹豫期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3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7.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1 基本保险金额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7.15 机动车
2.2 保险期间	6.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7.16 酒后驾驶
2.3 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	6.4 未还款项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保险责任	7. 释义	7.18 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
2.5 责任免除	7.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7.19 遗传性疾病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7.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1 受益人	7.3 周岁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7.5 主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	
3.4 保险金给付	7.6 意外伤害	
3.5 宣告死亡处理	7.7 我们认可的医院	
3.6 诉讼时效	7.8 专科医生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附加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与“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联人寿附加长期护理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或投保确认书及其他投保文件（含视听资料）、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险合同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见释义）（含）至65周岁（含）。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 我们提供的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您未选择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则以月领方式办理。
护理保险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其中，按年领取护理保险金的，护理保险金领取日为自首次护理保险金领取日（含）起的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按月领取年金的，护理保险金领取日为自首次护理保险金领取日（含）起的每个合同生效日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见释义）（不含）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或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专科医生**（见释义）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见释义），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后在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见释义），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倍给付护理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含）之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后在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护理保险金：

（1）被保险人选择按年领取护理保险金的，我们于**首次给付日**（见释义）及其后的年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

（2）被保险人选择按月领取护理保险金的，我们于首次给付日及其后的月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5%给付护理保险金。

护理保险金最高给付期限为10年（120个月）。

若我们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护理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护理保险金达到最高给付期限；**

（2）**被保险人身故。**

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自首次给付日起降低为零，同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非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现金价值给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180天后在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将自鉴定报告出具之日起豁免本附加险合同以后各期应缴纳的保险费，**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护理保险金申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请

- (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学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护理状态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
请**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豁免保险费申
请**

受益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学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护理状态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以死亡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退还后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和您依法协商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采用一次性交清或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和 20 年交五种。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保险费。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宽限期；
(3) 效力中止；
(4) 效力恢复；
(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合同内容变更；
(8) 联系方式变更；
(9) 争议处理。
- 6.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6.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保险费、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7. 释义

7.1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7.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7.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5 主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 主险合同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主险合同年金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7.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本附加险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关于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7.7 我们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7.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7.9 特定疾病 (一)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二）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7.10 护理状态

指被保险人丧失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或即使在借助特殊器械或改造后的服装下也需要他人在任何场合中进行持续援助，才能完成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须经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并出具证明。

7.11 首次给付日

指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或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天后在司法鉴定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鉴定日的次日，鉴定日为鉴定报告出具日期。

7.12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见本附加险合同相应栏目。

- 7.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2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